

联交所就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规定之最新修订

2020年8月



环境、社会及管治显得日益重要

随着追求可持续发展投资的全球趋势，正当世界各国均受新冠肺炎疫情阴霾所笼罩，投资者对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事宜更显关注。ESG 不再仅是一个合规议题，同时亦升格为整体企业风险管理机制内一个重要元素，并且被采用作为风险管理的工具。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要让企业突围而出，有必要将 ESG 纳入公司营运策略所考量的因素，这将是企业达至成功的关键。

ESG 的国际监管大环境也正在迅速演变；例如，欧盟以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建立了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体系发展所需的法律和监管基础，英国亦提议更新披露规定，要求大型上市公司按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进行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 2018 年进行的 ESG 报告审阅工作的结果显示，尽管香港上市发行人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达到投资者的期望，包括上市发行人披露的 ESG 报告内容缺乏其管治架构的资料、采取了「例行公事式」的态度、以及未有完整披露 ESG 信息……等等。



考虑到有需要强化 ESG 框架，以令上市发行人能跟上世界各地同业及对手的步伐，联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就「《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谘询总结」后，公布了最新的 ESG 规定。同时，联交所亦修订了「HKEX-GL86-16 指引信」，有鉴于此，上市申请人从 2020 年 7 月起，须要建立 ESG 相关管理机制以及政策。



加强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管治

在最新的 ESG 汇报规定下，董事会就下述事宜必须出具声明并作出披露：董事会对 ESG 事宜须承担监管责任、董事会就 ESG 的管理方针及策略、以及董事会如何就达成 ESG 目标的进度所作出的检讨等。董事会须在“重要性”的评估过程中担当领导角色，其任务包括邀请持份者参与就其对企业的 ESG 方面有何关注表达意见、以及识别对业务方面影响重大的 ESG 事宜、并负责衡量 ESG 报告中相关内容的优先次序。

这意味着董事会须要为 ESG 事宜的管治架构全面负责（例如：成立 ESG 委员会），董事亦应该具有所有风险管理的相关专门知识，其中包括 ESG 方面的风险。以上之修订标志着上市发行人需从单纯地汇报 ESG 事宜，走向真正管理 ESG 相关事宜的里程。



披露重大气候相关事宜

另外还有一主要修订，即联交所刊发的《ESG 报告指引》内「主题 A.环境」下增设了一个新的层面：「A4：气候变化」。这新的层面要求上市发行人须制定政策，以识别和应对已经影响或可能将影响其业务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上市发行人亦必须在 ESG 报告内描述大气候相关事宜，以及其相关应对措施及行动。

该修订采纳了 TCFD 的建议，聚焦于气候相关的两种主要风险，即“自然风险”与“社会、科技及政治风险”，此等风险将为上市发行人身处的业界带来财务风险。



汇报原则及范围



新修订亦包括增设强制披露的要求，上市发行人须在编制 ESG 报告时解释其如何应用三种汇报原则，即「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上市发行人还须解释 ESG 报告的汇报范围，及说明其挑选哪些经营实体或业务纳入 ESG 报告的过程。



披露环境关键绩效指标之目标

新修订规定上市发行人须为排放量（关键绩效指标 A1.5）、有害及无害废弃物（关键绩效指标 A1.6）、能源使用（关键绩效指标 A2.3）和用水（关键绩效指标 A2.4）订立减退目标，及描述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订立的目标必须可行，并与业务计划和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上市发行人可以灵活地以实际数字或方向性的声明以表达所订立的目标。



ESG 报告其他主要修订

ESG 报告其他主要修订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当中包括：

- **修改**环境关键绩效指标，按范围及类型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
- **提升**所有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责任至「不遵守就解释」；
- **修订**有关雇佣、健康与安全、供应链管理和反贪腐的社会关键绩效指标；
- **缩短** ESG 报告刊发的期限至财政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及
- **阐明**除非因应个别股东的要求之外，发行人毋须提供 ESG 报告的印刷本（登载于年报中的 ESG 报告除外）。

联交所亦鼓励上市发行人就其 ESG 报告寻求独立验证。如果上市发行人选择就 ESG 报告之所有或部分数据寻求独立验证，上市发行人应在其报告中清楚描述验证的水平、范围及所采用的验证过程。



未来路向

为满足投资者对 ESG 汇报越来越高的期望，以及应对更加严格的 ESG 汇报规定，上市发行人应将 ESG 纳入其长期战略中，以助上市发行人的业务增值。董事会须在 ESG 管治中担当重要角色，如建立 ESG 委员会，并确保 ESG 汇报能符合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的期望及要求。为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可信性和 ESG 汇报的质素，联交所鼓励上市发行人为 ESG 报告向专业机构取得独立验证。此外，上市申请人应谨记须尽早建立 ESG 事宜相关的管理机制和政策，以符合联交所在上市申请审批过程中的合规要求。



How can we
help you reach
new heights?

我们如何帮助您
进一步发展?

与我们联系



黄昭揆 Doman Wong
执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直线: +852 2152 2632
电邮: domanwong@btcgl.hk



严加敏 Adele Yim
董事 Director
直线: +852 2152 2648
电邮: adeleyim@btcgl.hk



卢俊琪 Kay Lo
董事 Director
直线: +852 2152 2669
电邮: kaylo@btcgl.hk

哲慧企管专才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

本业务通讯的目的，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资讯，而绝非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虽然我们会尽最大努力以确保本业务通讯所提供的资讯属完整并准确无误，但却不能保证本业务通讯内的资讯属全面，并可能因法律的更改、人为失误或其他原因等，而需定期更新该等资讯。

读者如需取得专业意见，可通过以上联络方式或通过电邮 enquiries@bakertilly.hk 以联系哲慧企管专才有限公司。